

市區道路相關法規及手冊規範彙整

類別		規範/量化數據	類別		規範/量化數據	類別		規範/量化數據			
人行道建置	人行道設置	服務道路寬12M以上應留設	自行車道建置	與行人共用道	淨寬宜 $\geq 2.5M$ ，最小2 M	無障礙環境	無障礙坡道	淨寬： 宜 $\geq 2.5M$ 一般 $\geq 1.5 M$ 受限 $\geq 0.9 M$ 縱坡 $\leq 8.33\%$ 橫坡 $\leq 2\%$	標誌標線及公共設施帶	標線型人行道	鋪面得上色(綠色)，並劃設人行道標字及圖示
	鋪面	應平整防滑			淨高 $\geq 2.5 M$			行人穿越道線		長度2-8 M 寬度0.4 M 間隔0.4-0.8 M	
	縱坡	$\leq 12\%$ (5%以下為宜)		專用車道	單一車 淨寬宜 $\geq 1.5 M$ ， 最小1.2 M		高低差	20cm \leq 高差 $\leq 75cm$ 防護緣(5cm)		標誌	行人專用標誌「遵22」 或行人及自行車專用 標誌「遵22-1」
	橫坡	$\geq 0.5\%$ $\leq 5\%$ (一般採2%)			雙向或二車 淨寬宜 $\geq 2.5 M$ ， 最小2M			高差 $> 75cm$ 安全護欄/護牆(含防護緣110cm)		標誌位置	設置於公共設施帶； 不得侵入車道上空 且牌面邊緣與緣石外 緣淨距0.2 M以上
	淨高	$\geq 2.1 M$ (0.6-2.1M無0.1M以上凸出物)		鋪面	平整防滑 警示路段鋪面得採磚紅色		路緣斜坡	縱坡 $\leq 8.33\%$ 坡頂平台橫坡 $\leq 5\%$ ， 淨寬 $\geq 1.2 M$ 應對準行穿線		標誌高度	不宜影響人行淨高， 若淨高不足設置防護設施
	淨寬	宜 $\geq 2.5M$ 一般 $\geq 1.5 M$ 受限 $\geq 0.9 M$		縱坡	最大8% 宜 $\leq 5\%$		警示設施	人行天橋、人行地下道(應設) 停車場等出入口、 接近路口(宜設)		植穴設計	植穴圍石與鋪面齊平； 不可影響人行通道淨寬1.5M 樹穴 $> 1 M^2$ 覆土略低於人行道鋪面
	緣石	宜10-15cm高		橫坡	宜 $\leq 2\%$		導盲設施	整齊邊界線 完整性及連續性		街道傢俱	需整合簡化且易維管
	車阻	人行通行路徑以不設置為原則； 如必要設置淨間距應達1.5M		淨高	$\geq 2.5M$		路口安全	考量設置路段式路緣斜坡		公共設施帶	寬度宜 $\geq 1.5M$ ，最小0.8 M 設施突出物外緣與路面邊線宜有 $\geq 0.2 M$ 淨距
	人行道上清掃孔宜減量 若無收集雨水功能時，建議採化妝蓋板，避免設置進水格柵，如設置進水格柵開孔長邊需與行進方向垂直，開孔短邊 $< 1.3cm$			側向安全淨距	與障礙物宜留0.25-0.5 M 與停車位宜留0.75M						